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3號

原告 李文章

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林鵬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唯聖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